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37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